**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项目**

**项目编号：YSHQ2022-CS-0705**

**盐城师范学院**

**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7日**

#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2](#_Toc1088583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0885836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10885836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10885836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_Toc108858367)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_Toc1088583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3](#_Toc1088583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和“盐城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SHQ2022-CS-0705；

2.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本次采购只接受固定费率报价，各响应供应商在最高收费标准基础上报综合折扣率（保留二位小数），综合折扣率不允许超过100%。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最高收费标准 | 操作时间 | 洗涤程序 | 备注 |
| 单脱水 | 0.9元/次 | ≥5分钟 | 脱水 | 单脱水 |
| 快洗 | 1.9元/次 | ≥25分钟 | 洗、漂、甩干 | 适量衣物的洗涤程序 |
| 标准洗 | 2.9元/次 | ≥35分钟 | 洗、漂、甩干 | 适量衣物的洗涤程序 |
| 大件洗 | 4.0元/次 | ≥45分钟 | 洗、漂、甩干 | 大量衣物的洗涤程序 |
| 烘干 | 4.5元/次 | ≥40分钟 | 烘干 | 衣物脱水之后快速烘干 |
| 洗鞋 | 3.0元/次 | ≥35分钟 | 洗鞋 | 鞋类洗涤 |
| 直饮开水 | 0.30元/升 |  |  | 按流量计费 |
| 直饮常温水 | 0.20元/升 |  |  | 按流量计费 |
| 生活开水 | 0.11元/升 |  |  | 按流量计费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标段一：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项目；标段二：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项目。上述两标段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兼中，同时投两个标段的供应商需按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评标顺序：标段一、标段二。

6.采购需求：详情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详情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自2021年1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6个月已在本单位（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实行社保缴纳外包服务的，须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社保缴纳外包服务合同及上述人员同期交纳社保证明。事业单位人员不需要提供上述资料，但须提供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为事业性质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和“盐城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网”；

3.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售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交纳文件工本费 500 元。

文件工本费的收取方式：现场收款，方式不限，不建议通过汇款方式交纳，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文件工本费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后勤综合楼三楼招标会议室(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7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后勤综合楼三楼招标会议室(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的收取方式：

以银行本票（同城使用）或银行汇票（异地使用，华东三省一市汇票以外的其他汇票须同时提供“解讫通知联”）等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账户缴纳到盐城师范学院账户，投标时提交银行凭证原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学校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盐城师范学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盐城市建军东路支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及未提交银行凭证原件的，投标无效。

3. 磋商保证金退还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条第6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采购部门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33126/158619968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范公中路99号金座广场A-710；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 0515-88557817/13485248100 。

3.项目联系方式

使用部门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515—88258388/15295366199 。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部门、使用部门提出，由使用部门负责答复。

**九、现场踏勘**

响应供应商如有踏勘现场的需求，请自行踏勘，一切踏勘费用及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勘察现场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515—88258388/15295366199。

**十、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

**十一、提醒事项**

提醒：请响应供应商预留好相应时间，配合做好下列疫情管控措施：

1.因疫情常态化管控要求，磋商当天，请响应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西门，并联系黄老师，联系电话：0515—88258388/15295366199，由该老师协助供应商在校门口登记后进入校园。

2.响应供应商进入校园时须自行配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及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工作。

3.响应供应商进入校园前须在西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校园），主动出示有效“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拒绝进入校园）、“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或手机短信查询并可出示自己的近期行迹路线图）。来校前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疫区（以开标前一日权威发布的疫情风险等级区域划分为依据）旅居史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4.响应供应商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磋商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5.请响应供应商及时关注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如与前述要求不一致，一律按盐城市最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

 2022年7月17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

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盐城师范学院后勤基建处、后勤保障集团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采购人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人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作变动的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5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及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18/2/9/art\_2407\_2076377.html。

2.6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盐城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公告。

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2.6.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10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十五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师范学院 校区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校区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项目。

2.项目地点：盐城市 。

3.项目概况：甲方拟在 校区 幢学生宿舍区域内建设洗衣房、开水房，满足约 名学生使用需求（建设位置及投入设备数量要求见项目需求）。

4.本项目采用乙方自筹资金、自行建设、自主经营的BOT模式，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包括不限于洗衣房及开水房建设改造、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内外防水、水电、防雷接地、网络、空调、消防、监控、场地原有废弃设施的拆除清运、甲方指定设施的搬运移交、成品保护等及配套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保护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包括不限于项目设备、洗衣设备、开水设备、收费系统等)，并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日常维修、维护、管理，水电费（含照明用电）支付、甲方编外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的支付，满足每天为学生提供足量的饮用水、洗衣服务的需求。

5.合同期内的所有经营投资、系统运营及维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按营业收入的10%分担甲方编外管理人员（向乙方提供收费监督、安全检查、投诉处理等管理工作）工资薪酬。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运行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电按每度0.9元、水按每吨3.55元收取)。

6.合同期内，乙方按单脱水 元/次(≥5分钟)，快洗 元/次(≥25分钟)，标准洗 元/次(≥35分钟)，大件洗 元/次(≥45分钟)，烘干 元/次(≥40分钟)，洗鞋 元/次(≥35分钟)，直饮开水 元/升，直饮常温水 元/升，生活开水 元/升的标准收费。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项目建设**

1.本项目开始施工日期为本合同双方正式签署生效日，乙方必须在2022年 月 日前完工(含清洁卫生、施工设施及人员退场)，并投入使用。若延期投入使用，乙方按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5 年，自本合同双方正式签署生效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乙方不得因区域问题、学生人数减少、学生进出校门管理或其它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费用并办结所有设备移交给甲方的手续。所移交的设备完好率必须在95%以上，若完好率达不到95%，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专门用以维修设备直至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乙方与移交设备无关的其他物品须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搬离甲方，若逾期不搬离或清空，则乙方承担场地占用费2000元/天，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校园整体规划调整需要拆除洗衣房、开水房，本合同项目无法达到约定5年期限，或因政府行为需要甲方校园置换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乙方须自行撤除设备并在通知下达之日起5日内离场，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乙方离场后，甲方30日内向乙方退还结余的履约保证金。

5.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如乙方拒不退房撤场，甲方有权不再履行对乙方提供水电服务义务，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需对原洗衣房、开水房和新建洗衣房、开水房内部整体进行统一装修改造，地面采用防滑地砖铺设，墙面采用环保护墙板安装，吊顶采用铝合金集成吊顶安装，洗衣房内设空调、网络等，所有建材均应符合环保要求，灯具、开关、插座、塑料管、电线、空调、监控等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如有学生投诉，需要设定洗衣机使用开放时间的，还要安装闭门器。乙方须提供甲方指定的洗衣房装饰效果图（具体见项目需求），装修方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装修需要做到布局合理，装修美观大方。装修过程中由于用电增容、水路改造及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投放的洗衣机、开水、净水设备数量以确保学生需求为先且达到规定的要求。对洗衣机、开水、净水的铺设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同时提供所用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等内容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才可安装，甲方对安装方案有提出修改和最终决定权。乙方在整个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接受甲方监管。

8.洗衣房场地内须提供配套椅子、桌子，供学生休憩。乙方负责日常的营运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维护费用，确保所有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95%以上，每台设备均需设置漏电保护功能，污水排放并入排污管网。

9.乙方需在洗衣房和开水房安装视频监控，将数据调用接口联到学校监控平台，并严格把控，任何人未经甲方保卫部门许可不得调看。

10.本项目工程不得转包，乙方所派出的常驻甲方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管理经验丰富，必须每天在现场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换人。

11.乙方施工方案须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工程建设应与产品原始样本、产品手册、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和实测数据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装修和安装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必须科学组织施工，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警示标识，服从甲方监督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顺利，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全部成品保全工作。施工结束后乙方负责垃圾清除外运，并在合法场所倾倒，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12.本项目的其它建设要求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为准，招标文件建设要求及标准优于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3.甲方提供良好的安装调试环境并负责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实施内容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协助乙方办理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营所需的其他必要的签证。

**第三条 项目投入的设备**

本项目所有投入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所明确的设备供货，并根据施工方案和安装方案铺设设备。项目建成后，双方签署的项目设备验收清单（见附件1）为本合同的附件，验收清单上的设备与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必须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

**第四条 项目运营**

1.本项目通过物联网手机扫码支付的方式收取营业款（第三方收费系统需与学校签订合同），并且不得实行预付费制。营业款必须打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户名：盐城师范学院、账号：1109660609000050128、开户行：工行盐城市分行建军东路支行。甲方从乙方当月营业收入中扣除甲方编外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后，在次月20日左右与乙方进行结算。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利将该项目营业款收款方式改造为校园一卡通系统收款，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改造费用。

2.合同期内，学生在校期间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确保每个洗衣房、开水房24小时开放。乙方需安排专业技术员常驻甲方进行定期检测、保养、更换滤材及清洗等工作；供水前必须由省辖市级卫生检验部门或具有同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直饮水水质进行检测，水质检测合格并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方可供水。饮水水质检测周期需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并在场地醒目处张贴检测报告。

3.合同期内，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具有管理、维修、维护经验和技术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确保所配人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合同期间所有关于洗涤服务、饮用水方面的师生投诉，乙方须第一时间妥善解决。未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100元/次的标准扣收。

5.甲方对校内类似项目市场保护问题不作任何承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自行聘用员工，与甲方不构成任何用工关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办理用工手续。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各类证件报甲方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备案。

7.在甲方供水供电正常的情况下，乙方投入设备出现故障，连续超过3天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洗衣、直饮水及生活开水的，甲方有权按日均营业额的1%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第五条 设备保养、维护**

1.乙方需公布24小时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咨询、报修、投诉等事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3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重大故障应当在24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特殊故障一周内修复，修复无效的在一周内更换机器。乙方必须半月一次对设备进行全方位清洁、消毒、检修（需建立清洗和消毒台帐），净水设备及时做好滤芯的更换（需建立更换台帐）。乙方有义务为相关使用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检查，确保设施完好，避免造成无法使用或其他安全事故。

3.合同期内，如确需对设施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应经甲方书面批准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管理及考核**

1.乙方须在洗衣房醒目位置张贴洗涤衣物使用流程图，每年新生入学时每个洗衣房应当有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2.乙方必须负责项目场地的保洁工作，指派专人定时打扫，保证场地及其周边清洁卫生，接受甲方日常考核。项目的安全保卫等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响应文件制定服务项目价格表，且不得随意更改。消费价格、使用规程及维修电话必须上墙公示。

4.乙方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和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5.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卫生状况、收费价格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6.乙方没有使用甲方许可的收款方式收取营业款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2000元，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7.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增加跟洗衣房、开水房无关的经营项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为学生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项目除外。洗衣房内不得张贴任何形式的广告，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5000元/项的标准扣收违约金，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包括并不限于治安、消防、食品安全、人身伤害、员工交通和工伤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件)的具体情况扣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9.乙方必须始终保持师生满意度在85%以上。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就项目运营、设备完好率、环境卫生、收费价格执行、学生投诉、应急响应、是否违规经营等方面进行师生满意度随机调查。师生满意度在85%以下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2000元违约金。

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用水用电相关规定，不得窃水窃电，若有窃水窃电行为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10000元违约金，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11.乙方擅自提高服务项目价格，每提高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5000元，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2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因违约等原因被核减的除外）。若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被扣除不足20万元，乙方应在30日内补足。

**第八条 合同变更、 解除与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所有权及经营权:

(1)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的；

(2)乙方设备达不到供水服务标准且超过10天仍未达到供水服务标准的；

(3)乙方擅自转包、停业的；

(4)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严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或教学秩序的；

(5)乙方没有使用甲方许可的收款方式收取营业款，累计达到3次的；

(6)乙方连续两次师生满意度在85%以下的；

(7)乙方擅自将设备（项目正式运营后，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清单上的设备，下同）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的；

(8)乙方擅自拆除、毁坏和转移设备的；

(9)乙方有窃水窃电行为，累计达到2次的。

(10)乙方擅自提高服务项目价格，累计达到3次的；

上述原因造成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无偿接收乙方投资部分(包括所有设备、设施安装、装修等)的所有权，并收回经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相关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之外，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乙方拒不履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洗衣房、开水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甲方的考核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项目设备验收清单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设备验收清单

楼宇名称：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所在位置**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设备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验收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注：1.本表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完成；

2.本表按楼宇，分房间填写，房间内所有设备设施都要填入此表；

3.验收单上的设备与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必须完好无损地移交给甲方；

4.甲方平时检查设备及运营情况时也以此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条款**

**一、新长校区（标段一）项目概况**

（一）洗衣房、开水房建设的位置

1.新长校区1—12号学生公寓一楼现有的部分洗衣房、开水房；

2.新长校区1—6号学生公寓一楼淋浴房；

3.根据应配置的洗衣设备、净水与开水设备的数量要求，上述空间若不足，采购人提供新长校区1—11号学生公寓内部分公共卫生间供供应商进行改建。

具体位置、建设方案、装修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洗衣房建设数量及投入设备数量要求

1.学生数在1000人以下的楼宇至少须建设2间洗衣房，学生数在1000人以上的楼宇至少须建设3间洗衣房。

2.每幢楼宇洗衣机配置数量按入住学生数60：1的比例进行配置，每间洗衣房内，容量≥8公斤的洗衣机要在一半以上，每间洗衣房内至少须配置一台烘干机和洗鞋机。

3.各楼宇每2层至少须配置一台净水和开水设备。

4.新长校区各楼宇入住学生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宇号 | 入住学生数 | 楼宇号 | 入住学生数 | 楼号 | 入住学生数 |
| 1# | 1165 | 5# | 699 | 9# | 1257 |
| 2# | 1484 | 6# | 864 | 10# | 1266 |
| 3# | 687 | 7# | 1265 | 11# | 1483 |
| 4# | 547 | 8# | 1260 | 12#（青教公寓） | 416 |

**二、通榆校区（标段二）项目概况**

（一）通榆校区洗衣房、开水房建设的位置及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楼号** | **入住学生数** | **洗衣房建设位置及数量****（洗衣设备放置点位置）** | **开水房拟建设位置及数量 （净水、开水设备放置点位置）** |
| 北园 | 混合1# | 280 | 2楼卫生间两侧放置点 计1个 | 原开水房+3楼卫生间两侧，计2个 |
| 女生2# | 370 | 2楼卫生间过桥处放置点，计1个 | 原开水房+3楼卫生间过桥处，计2个 |
| 女生4# | 429 | 6号楼北侧新建活动板房，计1个（宽4m\*长15m面积约60平米） | 原开水房+四层西侧阳台，计2个 |
| 女生6# | 751 | 与洗衣房共用，三、五层西侧阳台，计3个 |
| 男生5# | 898 | 院内旧平房改造，计1个 | 原开水房+四层两侧阳台，计4个 |
| 南园 | 男生18# | 1127 | 3楼与5楼公共卫生间改造，计2个 | 与洗衣房共用，计2个 |
| 女生19# | 604 | 19#楼南侧新建活动板房 +22#楼315、515房间，计3个（面积约100平米） | 与洗衣房共用，计2个 |
| 女生20# | 989 | 三、五层两侧阳台，计4个 |
| 女生22# | 2767 | 原开水房+与洗衣房共用，计5个 |

具体位置、建设方案、装修方案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投入设备数量要求

1.每幢楼宇洗衣机配置数量按入住学生数60：1的比例进行配置；每间洗衣房内，容量≥8公斤的洗衣机要在一半以上，每间洗衣房内烘干机和洗鞋机配置数量按入住学生数500：1的比例进行配置（设置点除外），不足500人的学生宿舍区域至少须各配置一台烘干机和洗鞋机。

2.开水净水设备数量以确保学生需求为先，每个净水和开水设备放置点上至少须各配置一台净水和开水设备。

**三、投入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所有投入设备必须为全新设备。

1.洗衣设备技术要求

洗衣机应为商用滚筒洗衣机，能够明显体现健康、环保、节能、方便、安全的特点。洗衣机能效小于等于三级。洗衣设备在安装完成后，实测的噪音数据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实施，凡由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供应商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设备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供应商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主要设备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见本文件第六章）中的所有设备，各供应商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进行设备安装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安装。若供应商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4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供应商予以增加，如在投标截止时间4日前未提出参考品牌和异议的视同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主要设备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放在投标文件内，如供应商未提供该表，则表示供应商默认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实际施工过程中设备进场时，采购人将依据推荐的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内容对设备进行验收和把关。

2．直饮水设备技术要求

（1）所用设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备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直饮水设备采用一体机，配备两个龙头或三个龙头（一开一直饮或两开一直饮）。

（3）涉水部件材质：水胆、水龙头、波纹管等均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水箱容量不小于60L。

（4）电源要求：220V或380V，50HZ，加热功率3～6KW左右。

（5）过滤系统：过滤系统采用五级过滤（PP棉+颗粒活性炭+PP棉+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

（6）安全要求：防漏电，防火，防开盖，防蒸汽，防干烧。

（7）温度显示采用数码显示，可实时显示饮水机出水温度、水位等运行状态参数，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及温度设定，可显示故障类型。

3．开水器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采用微电脑智能控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具体技术指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水胆容量：不小于30L。

（2）功率：不大于12KW。

（3）电源：380V，50HZ。

（4）产水量：开水不低于30L/H。

（5）开水器采用单龙头或双龙头一体机。

（6）材质：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级不锈钢板。

（7）要求防漏电、防漏水、防干烧、防火、防开盖、防蒸汽、防投毒。

（8）水嘴特性：采用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9）温度显示采用数码显示，可实时显示开水器出水温度、水位等运行状态参数，具有自动故障报警功能及温度设定，可显示故障类型。

**四、项目建设要求**

1．供应商需对原洗衣房、开水房和新建洗衣房、开水房内部整体进行统一装修改造，地面采用防滑地砖铺设，墙面采用环保护墙板安装，吊顶采用铝合金集成吊顶安装，洗衣房内设空调、网络等，所有建材均应符合环保要求，灯具、开关、插座、塑料管、电线、空调、监控等应选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如有学生投诉，需要设定洗衣机使用开放时间的，还要安装闭门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标段一新长校区2号、7号、11号、12号学生公寓洗衣房装饰效果图各1张、标段二通榆校区2、4、6号学生宿舍楼区域新建活动板房、19-22号宿舍楼区域新建活动板房内洗衣房装饰效果图各1张，装修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装修需要做到布局合理，美观大方。装修过程中由于用电增容、水路改造及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提供详细的洗衣机、开水、净水设备铺设及安装方案（标段一12#学生公寓只装修不投放设备），同时提供所用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安装位置等内容清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才能安装，采购人对安装方案有提出修改和最终决定的权利，在整个安装过程中要严格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洗衣机、开水、净水等设备的水电费（含照明用电）按经营用电单独计量核算（2022年经营用电价为0.9元/度、水价为3.55元/吨），由供应商直接支付给学校。供应商负责购置经采购人许可的用于计量的水表及预付费电表，采购人负责安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运营管理期间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对采购人财物造成损失，否则按原价赔偿。

4．因供应商的原因出现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影响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等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须承担所有洗衣、开水、净水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维保、培训及经营管理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提前勘察现场，对现场存在不匹配或改善环境所需的水电改造（包括水电表安装）、装修等所需的相关费用进行测算，其改造规划装修书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方可自行改造并承担所有费用，但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

6．洗衣房、开水房内除必要的产品标识、操作说明外，房间内及设备机身等位置不得张贴任何形式的广告。

7．洗衣房场地内须提供配套椅子、桌子，供学生休憩。供应商负责日常的营运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维护费用，确保所有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95%以上，每台设备均需设置漏电保护功能，污水排放并入排污管网。因供应商设备故障，造成人身安全及所洗衣物损伤，由供应商赔偿所有费用。合同期间所有关于服务项目的学生投诉，如洗涤质量问题或衣物丢失等，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否则将以违约责任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服务管理要求**

1．供应商须在洗衣房醒目位置张贴洗涤衣物使用流程图，新生入学时每个洗衣房应当有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2．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场地的保洁工作，指派专人定时打扫，保证场地及其周边清洁卫生，接受采购人日常考核。项目的安全保卫等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磋商文件制定服务项目价格表，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消费价格、使用规程及维修电话上墙公示。

4．供应商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和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5．合同期内，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卫生状况、收费价格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6．供应商需公布24小时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咨询、报修、投诉等事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3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重大故障应当在24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特殊故障一周内修复，修复无效的在一周内更换机器。乙方必须半月一次对设备进行全方位清洁、消毒、检修（需建立清洗和消毒台帐），净水设备及时做好滤芯的更换（需建立更换台帐）。供应商有义务为相关使用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7．合同期内的所有经营投资、系统运营及维护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愿按营业收入的10%分担采购人编外管理人员（向供应商提供收费监督、安全检查、投诉处理等管理工作）工资薪酬。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项目运行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电按每度0.9元、水按每吨3.55元收取)。

8．本项目通过物联网手机扫码支付的方式收取营业款（第三方收费系统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不得实行预付费制。营业款必须打入采购人指定收款账户。采购人从供应商当月营业收入中扣除采购人编外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相关费用后，在次月20日左右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利将该项目营业款收款方式改造为校园一卡通系统收款，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关改造费用。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项目建设、合作期限**

1．项目建设期：20日历天。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投入使用，供应商须按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必须无偿整改至合格，且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

3.安全责任：此项目必须确保安全，若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的不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所有费用。

4．项目合同期限：5年，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5．项目合作方式：本项目采用供应商自筹资金、自行建设、自主经营的BOT模式，供应商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包括不限于洗衣房及开水房建设改造、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内外防水、水电、防雷接地、网络、空调、消防、监控、场地原有废弃设施的拆除清运、采购人指定设施的搬运移交、成品保护等及配套的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保护)、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包括不限于项目设备、洗衣设备、开水设备、收费系统等)，并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日常维修、维护、管理，水电费（含照明用电）支付、采购人编外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的支付，满足每天为学生提供足量的饮用水、洗衣服务的需求。

**二、报价要求**

1.各服务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最高收费标准 | 操作时间 | 洗涤程序 | 备注 |
| 单脱水 | 0.9元/次 | ≥5分钟 | 脱水 | 单脱水 |
| 快洗 | 1.9元/次 | ≥25分钟 | 洗、漂、甩干 | 适量衣物的洗涤程序 |
| 标准洗 | 2.9元/次 | ≥35分钟 | 洗、漂、甩干 | 适量衣物的洗涤程序 |
| 大件洗 | 4.0元/次 | ≥45分钟 | 洗、漂、甩干 | 大量衣物的洗涤程序 |
| 烘干 | 4.5元/次 | ≥40分钟 | 烘干 | 衣物脱水之后快速烘干 |
| 洗鞋 | 3.0元/次 | ≥35分钟 | 洗鞋 | 鞋类洗涤 |
| 直饮开水 | 0.30元/升 |  |  | 按流量计费 |
| 直饮常温水 | 0.20元/升 |  |  | 按流量计费 |
| 生活开水 | 0.11元/升 |  |  | 按流量计费 |

2.综合折扣率﹦某项目成交后实际收费标准÷该项目最高收费标准×100%

以“单脱水”服务项目为例，如果供应商响应报价（综合折扣率）为98%，磋商文件中“单脱水”服务项目最高收费标准为0.9元/次，则成交供应商该服务实际收费标准为98%×0.9元/次﹦0.882元/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为0.88元/次。

3.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表》中只允许提交一个综合折扣率，成交后所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均按此综合折扣率计算。如提交多个综合折扣率，则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三、履约保证金**

在成交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2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30日内一次性不计息退还（乙方因违约等原因被核减的除外）。若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等原因被扣除不足20万元，乙方应在30日内补足。

**四、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逾期不签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另行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评分标准共计100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综合折扣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综合折扣率）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唯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综合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评审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作为中标的必要条件。对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二、评标标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报价）×2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资信认证（12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OHSAS18001/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5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16分） | 1.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高校类似洗衣房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2.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高校类似开水房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设备技术指标（15分） | 1.所投洗衣机通过国家“自助洗衣机”或“商用洗衣机”3C强制认证得4分。2.所投洗衣机电机为变频电机且能提供合格的噪音检测报告的得2分。3.所投洗衣机能效等级为1级的得2分。4.所投洗衣机具有桶自洁功能的得2分。5.所投设备的箱体材质为非易燃材质的得1分。6.所投设备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或安全型试验报告或电磁兼容型试验报告，每提供一份报告得1分，最高得2分。7.所投设备具备产品责任险并能提供保单，每提供一份保单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提效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方案（15分） | **项目进度保证方案：具有较为完整的方案，能够响应需求的得基本分3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能够响应需求的得基本分3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改造建设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合理，**能够响应需求的得基本分2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装修方案：**装修自然和谐、简约大方，方案完整，能够响应需求的得3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服务方案（12分） | **服务团队：**有明确的服务团队和组织架构的得基本分1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服务制度：**有清晰和可操作的服务制度的得基本分1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维修维护措施：**有专业的维修维护人员和明确的维修维护措施的得基本分1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应急方案：**有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且合理可行、措施得力。内容完整的得基本分1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诉渠道：**学生有明确清晰、便捷的投诉渠道并且投诉解决迅速的得基本分1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具体而明确，响应速度快，承诺措施得力的得基本分1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特色创新（6分） | **创新举措：**响应供应商在运营本项目有创新举措的得基本分1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陈述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特色做法：**响应供应商在运营本项目有特色做法的得基本分1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陈述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文化氛围：**响应供应商在运营本项目时能够彰显校园文化和育人氛围的得基本分1分，评委在0-1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陈述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须授权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通过抽签排序），限时6分钟。响应文件中任何有关这部分的书面材料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
| 投资分析（4分） | 响应供应商就其最终报价（综合折扣率）作成本分析，分析准确、合理的得基本分2分，评委在0-2分之间酌情加分，以0.1分为计分单位；本项缺项或未陈述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验收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三、评分索引表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六、主要设备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七、供应商投入设备一览表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如有）

十一、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通用资格要求**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1 | 法人授权书 |  |  |
| 2 | 磋商响应函 |  |  |
| 3 | …… |  |  |

**填写说明：**表中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备注：** “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每条详细列出）（如有）。 |

**填写说明：**

1.如“采购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表可以不提供。

2. 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三、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6 磋商响应函（原件）

文件7 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 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_ \_\_月\_\_ \_\_日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盐城师范学院 校区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项目（标段 ） |
| 项目投标报价（填写综合折扣率） | 小写： ；（保留二位小数）大写： 。  |

填写说明：

1.请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运行成本，合理报价。

2.报价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

3.响应供应商在此表中只允许提交一个综合折扣率，成交后所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均按此综合折扣率计算。如提交多个综合折扣率，则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无效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不得进入评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主要设备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 校区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项目（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采购人推荐品牌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 | 详见磋商文件 | 海尔、荣事达、美的、小天鹅 | 优等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主要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实施，凡由供应商采购的设备，供应商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设备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供应商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主要设备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的所有设备，各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4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如在投标截止时间4日前未提出参考品牌和异议的视同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主要设备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在投标文件内，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则表示投标人默认采购人推荐的品牌。实际施工过程中设备进场时，采购人将依据推荐的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内容对设备进行验收和把关。**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 校区学生宿舍洗衣房、开水房BOT项目（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型号 | 规格（洗衣设备应标明容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如设备数量、规格不符合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本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原因** | **技术支持性文件所在页码**（采购文件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该栏须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供应商签章，即视为供应商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

供应商(公章)：

**十、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如有)**

**十一、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